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92,600 股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公司于今日经网络查询获悉，上述拍卖的标的股份已完成竞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执行拍卖人	拍卖原因
振发能源	否	14,492,600	1.75%	30.46%	2024/12/12	2024/12/1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纠纷导致

二、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竞拍结果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paimai.jd.com/307703780>）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拍卖竞买人	拍卖结果	成交价（元）
振发能源	14,492,600	1.75%	30.46%	钟革	成交	58,173,296.40

用户姓名：钟革通过竞买号 232226708 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证券简称：珈伟新能(证券代码：300317，股票性质：无售流通股)14,492,600 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8,173,296.40 元(伍仟捌佰壹拾柒万叁仟贰佰玖拾陆圆肆角)。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振发能源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振发能源	47,578,490	5.73%	30,000,000 ^{注1}	63.05%	3.61%
			41,000,000 ^{注2}	86.17%	4.94%
			13,095,061 ^{注3}	27.52%	1.58%

注：1、振发能源所持公司 3,000 万股股票因司法裁定已完成竞拍，其中 2,250 万股股票已完成交割手续，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2、振发能源所持公司 4,100 万股股票因司法裁定已完成竞拍并交割，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3、振发能源所持公司 13,095,061 股股票因司法裁定已完成竞拍并交割，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4、“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振发能源目前持股数量 47,578,490 股为基数计算；5、因本次被拍卖的股份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因此上表中“累计被拍卖数量”不含本次被拍卖股份。

四、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振发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47,578,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待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续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后，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33,085,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振发能源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2、振发能源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目前该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振发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